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FIBER OPTIC NETWORK SYSTEM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777)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經修訂），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66,905,8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 6% 計息，於到期日或可換股債券贖回日支付利息，以較早者為準。倘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為換股股份，則毋須就該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支付利息。可換股債券將按換股價每股 0.467 港元轉換為換股股份。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滿兩週年當日到期。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認購協議須待下文「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請參閱下文「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以了解可換股債券之詳細條款。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雙方簽訂補充協議作出修訂）。認購協議之詳情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i) 認購人；及  
(ii) 本公司

## 認購人之資料

中國國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于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致力於對歐洲及香港的上市企業進行戰略性投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和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66,905,8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可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為357,400,000 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完成後，本公司將發行可換股債券予認購人（或其代名人）。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利息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 6% 計息，於到期日或可換股債券贖回日支付利息，以較早者為準。倘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為換股股份，則毋須就該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支付利息。

### 到期

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滿兩週年當日到期。

除非事先經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按有關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 100% 贖回於到期日仍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並支付按年利率 6% 計算之利息，計息期由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

### 提早贖回

除非得到債券持有人之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不得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倘本公司接獲債券持有人對提早贖回之書面同意（如下一段所述），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之 100% 贖回尚未轉換為換股股份或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並以現金支付相關利息及罰息。

倘發生以下事件，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惟並無責任）透過過戶登記處要求本公司發出書面提早贖回通知（「提早贖回通知」），於提早贖回通知日期起計三十日內，以現金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 100%，贖回全部有關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並支付按年利率 6% 計算之利息，（計息期由完成日期起至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當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及以月利率 2% 計算之罰息（從違約事件發生當日起至贖回可換股債券當日止）：

- (i) 除非上市規則規定或應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要求或根據其他法律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須放棄就相關交易投票，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Kemy Holding Inc.**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行使之投票權力少於任何其他單一股東，或趙兵先生不再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 (ii) 本公司股份停牌連續超過 60 個交易日或本公司上市地位被註銷；
- (iii) 本公司擬供股或公開發售前，需要以書面形式通知認購人。如果雙方在書面通知發出之日後三十（30）日內無法就該等擬議交易達成一致意見，本公司和認購人雙方均有權提出提前贖回全部債券；或

(iv) 發生任何違約事件並且本公司未能在六十（60）日內糾正該違約。

#### *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

#### *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2,144,491,200 股股份已發行及於可換股債券以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換股股份將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6.67%；及(ii)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4.29%（假設自本公告日期及直至可換股債券以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之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惟發行換股股份除外）。

####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轉換期*

在可作調整之前提下，債券持有人可於完成日期起計滿六個月至到期日止期間以初步換股價轉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為換股股份，涉及全部金額或每次部分轉換之金額不得少於 1,000,000 港元之完整倍數。

如基於下述配發及發行或轉換（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概不能被要求配發及發行任何轉換股份予債券持有人，另債券持有人亦不得被允許轉換可換股債券（或其部分）：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達 30.00%（或不時在《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中被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的其他金額）或更多的在相關行使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倘若由於轉換股份的發行，導致本公司在轉換股份一經發行後，無法履行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則可換股債券附上之換股權不能被行使。

## 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之價格將為每股換股股份 0.467 港元。換股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 0.550 港元折讓約 17.77%；及
-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0.552 港元折讓約 18.20%。

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的淨換股價為 0.466 港元並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 0.550 港元折讓約 18.03%；及
-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0.552 港元折讓約 18.45%。

換股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之現行市價及本集團於現行市況下之過往業務和財務表現及行業預期後公平磋商釐定。

## 調整事件

當授出認股權證或紅股、發生股份合併或拆細或任何其他事件令股份面值或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採納之兩項購股權計劃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改變，轉換股份數目將不時作出調整，前提是：

- (i) 調整將不會違反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倘換股股份數目於調整後增加，額外換股股份：
  - (a) 須於根據股東授出足夠之一般授權獲悉數行使後予以配發及發行；及
  - (b) 須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額外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對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會令致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出一般授權之股份，則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之可轉讓性以下列各項為限：

- (i) 除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向債券持有人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附屬公司及／或同系附屬公司轉讓可換股債券毋須書面同意）；
- (ii) 除非債券持有人轉讓其全部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就每次轉換不少於 1,000,000 港元完整倍數之金額轉讓；及
- (iii) 除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及遵守上市規則，債券持有人不得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轉讓可換股債券。

### 認購人其他權利

#### (i) 優先權

在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認購新證券後不會觸發《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關於全面收購要約的義務的前提下，認購人可優先認購任何該等新證券，唯認購人需持有可贖回可轉換債券面值的至少 25%。

#### (ii) 供股及公開發售

本公司擬供股或公開發售前，需要以書面形式通知認購人。如果雙方在書面通知發出之日後三十（30）日內無法就該等供股方案達成一致意見，本公司和認購人雙方均有權提出提前贖回全部債券。

#### (iii) 分紅及維持股本

除非事先獲得投資者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進行以下事項：

- (1) 支付或宣佈任何分紅或其他分配；
- (2) 償還或回購任何股本；
- (3) 減少其股本或變更已發行股份上於本協議簽署之日已經附有的任何權利。

### 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重大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債券獲得所規定之所有法定要求，批准及同意；
- (iii) 在認購協議簽署之後，本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停牌的時間不超過連續 14 個營業日；及

(iv) 相關方保證於交易完成日期之日在聯交所公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尚未達成或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其訂約方將獲解除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惟因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產生之責任除外。上述第(iii)及(iv)項條件可由認購人豁免。

完成條件後，認購人須將金額等同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 100% 之結清資金存入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或本公司於最後完成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以書面形式指定之任何其他銀行賬戶）。

認購事項完成

完成將於條件達成（或豁免）或營業日下午二時正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 一般授權

待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 357,400,000 股換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上限為於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即 357,415,200 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因此，一般授權將足以供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再經股東批准。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悉數轉讓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假設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動）概述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假設概無本公司購股權 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趙兵先生	643,616,414	30.01	643,616,414	25.73
夏霓先生	240,000	0.01	240,000	0.01
石萃鳴先生	132,000	0.01	132,000	0.01
馬桂園博士	<u>360,000</u>	<u>0.02</u>	<u>360,000</u>	<u>0.01</u>
認購人	<u>0</u>	<u>0.00</u>	<u>357,400,000</u>	<u>14.29</u>
公眾股東	<u>1,500,142,786</u>	<u>69.95</u>	<u>1,500,142,786</u>	<u>59.95</u>
總計	<u><u>2,144,491,200</u></u>	<u><u>100.00</u></u>	<u><u>2,501,891,200</u></u>	<u><u>100.00</u></u>

##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良機，可籌集額外資金，並符合公平合理的條款和定價。倘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將擴大。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166,905,800 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為約 166,600,000 港元。董事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銀行借貸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上文「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請參閱上文「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以了解可換股債券之詳細條款。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對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個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 賣（股份代號：3777）
「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交易完成之日期，即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之營業日或經 認購人和本公司同意的其他日期。
「條件」	指	上文「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而 各為一項「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即每股換股股份 0.467 港元
「換股股份」	指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66,905,800港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須於到期日或可換股債券贖回日期支付，以較早者為準。倘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為換股股份，則毋須就該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支付利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即完成之最後日期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滿二週年當日(即完成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國國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兵**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主席）、孟欲曉先生、鄧學軍先生、孔敬權先生及夏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萃鳴先生、馬桂園博士、呂品博士、徐頑強博士及姜德生院士。